

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切結書

學生_____錄取國立宜蘭大學_____系(所)

碩士班，茲因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本人最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 前補繳，俾完成報到手續。若逾期仍未補繳，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其缺額由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，絕無異議。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H) _____
(行動) _____

立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第一聯 宜蘭大學存查

請剪下✂.....

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切結書

本人確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因無法於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到當日繳交畢業證書正本，最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 前補繳。
- 二、若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後，因參加暑修課程，仍未取得畢業證書，可另行填具第二次切結書（請主動電洽 **各系所學程辦公室** 或註冊課務組 03-9317092），並由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蓋章證明。
- 三、若逾期仍未補繳，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其缺額由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，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立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

- 一、務請確切記住畢業證書補繳日期，避免疏於注意以致逾期未繳，被取消錄取資格，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。
- 二、補繳畢業證書可親自補繳或委託代繳，若以掛號方式寄繳，請寄至**本校各系所學程**並加註「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到補繳畢業證書」字樣。

第二聯 考生存查